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费远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晨

建设单位：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55006848 邮编：2332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重桥路东侧、淮溪大道北侧工业集中区（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6027601 邮编：230041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口中建智立方二期 B 座 1803

表一 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定远炉桥乡村振兴产业园</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氧化钙、氢氧化钙、灰钙、干燥剂</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3.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10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滁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滁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浩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td><td>41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td><td>58</td><td>比例%</td><td>1.4</td></tr>
<tr><td>实际投资总概算（万）</td><td>41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td><td>960</td><td>比例%</td><td>23.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td></tr>
</table>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3、其他

（1）《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022 年 7 月；

（2）“关于《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函〔2022〕34 号）”，滁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7 月 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 mg/m³	限值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炉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1-2　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接管标准
pH	6～9
COD	300
BOD5	150
NH3-N	30
SS	220

TP	4
TN	4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

（2）建设单位：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定远炉桥乡村振兴产业园（厂址中心经纬度：东经 117 度 15 分 0.312 秒，北纬 32 度 33 分 47.403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企业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重桥路。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由南至北依次建设 1#厂房、2#厂房、3#厂房。1#厂房内设置氧化钙（粗料）原料仓库；2#厂房内设置 1 座氧化钙（细料）原料仓、6 座成品筒仓、氧化钙/干燥剂生产线及氢氧化钙/灰钙生产线；3#厂房内设置干燥剂及灰钙包装线，并用于储存包装后的成品干燥剂、灰钙。1#厂房东南部设置一间 10 ㎡一般固废仓库及一间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综合办公楼位于 1#厂房南侧，3F，内部设置有员工食堂。办公楼西侧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厂内初期雨水；东侧设置一座化粪池。厂区北部设置一个车辆冲洗平台，用于冲洗出厂车辆；冲洗平台东部设置一座沉淀池，用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废水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30 人。生产为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设计规模：建设 3 座厂房，购置原料破碎分拣线、氢氧化钙及灰钙生产线、氧化钙生产线、氧化钙干燥剂（颗粒型）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生产能力；

（7）验收规模：建设 3 座厂房，购置氢氧化钙生产线、氧化钙生产线、氧化钙干燥剂（颗粒型）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3.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定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101-341125-04-01-876187
2	环评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7 月 6 日取得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意见（环评函〔2022〕34 号）
4	排污许可	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码为 91341125090771115900 1P
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1447.76m^2，1F，高度 9m，厂房内西部设置一间全封闭的原料仓库，用于储存原料氧化钙（粗料），东部设置一台颚式破碎机，用于原料破碎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1447.76m^2，西侧设置一间的原料仓库，用于储存原料氧化钙（粗料），无颚式破碎机	破碎机暂未购置
	2#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1#厂房与 3#厂房之间，占地面积 734.5m^2，1F，高度 24m；厂房内东部设置 1 座氧化钙原料（细料）、6 座成品仓，西部设置振动筛分机、磨粉机、三级消化机、选粉机、灰钙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的生产能力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734.5m^2，东部设置 1 座氧化钙原料、3 座氢氧化钙筒仓、氧化钙、氢氧化钙和灰钙筒仓各 1 座，西部设置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磨粉机、提升机、三级消化机、选粉机等生产设备，灰钙机暂未购置，项目现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3.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	灰钙机暂未购置
	3#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 992.22m^2，1F，高度 9m，放置干燥剂包装机、灰钙包装机，用于包装成品干燥剂、灰钙	用于包装成品干燥剂、灰钙，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 992.22m^2，干燥剂包装机已购置，灰钙包装机暂未购置	灰钙包装机暂未购置
辅助工	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160m^2，3F，钢混结构，用于日常办公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程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18m²，1F，钢混结构，用于门卫值班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氧化钙细料储存于 2#厂房，设置 1 座 500m³ 细料储罐，原料由槽罐车运输至厂内，罐车通过管道与储罐连接，将原料气力输送至细料储罐，减少物料转运过程中的无组织颗粒物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氧化钙粗料储存于 1#厂房，厂房内单独设置一间全封闭原料仓库，粗料由槽车运输至厂内，倒入原料仓库，仓库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有效地收集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2#厂房东部区域，新建 1 座氧化钙成品仓（容积 200m³）、3 座氢氧化钙成品仓（每座容积 200m³）、1 座灰钙成品仓（容积 60m³）、1 座干燥剂成品仓（每座容积 60m³），顶部配套废气收集装置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1#厂房东南部，占地面积 10m²，用于储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同环评，用于储存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厂房东南部，占地面积为 10m²，用于储存机械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	位于 3#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	仅位置调整
	厂内外运输	原料氧化钙（粗料）使用汽车运输至厂内，氧化钙（细料）使用粉罐车运输至厂内，成品使用粉罐车运输出厂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炉桥镇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2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 1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20881.8m³/a（69.606m³/d）	同环评，用水量减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雨水切换阀，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厂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其他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出厂区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厂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出厂区	车辆冲洗平台未建设
		厂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炉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360t/a；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同环评，排水量减少	与环评一致
		厂区设置一座 7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南部区域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环	污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位	车辆

保工程	处理	产生后经厂区设置的 10m³ 沉淀池处理（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部），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炉桥镇污水处理厂	于厂区东南侧，容积 8m³）处理满足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炉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青洛河	冲洗平台及沉淀池未建设
	废气治理	堆场废气：原料仓库设置全封闭，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物料装卸及转移时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堆场废气经原料仓库顶部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³/h，功率 3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氧化钙、干燥剂生产线废气：①破碎废气：破碎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②筛分废气：振动筛分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③包装废气：氧化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出料口集气罩收集；④磨粉废气：磨粉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以上废气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氧化钙、干燥剂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1800m³/h，功率 200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钙、灰钙生产线废气：①消化废气：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送至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尾气先经过水冷式冷凝器，再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冷凝水回流至消化反应机；②选粉废气：选粉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③磨粉废气：磨粉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④包装废气：灰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出料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氢氧化钙、灰钙生产线的消化废气经密闭管道至一台耐高温袋式除尘器（风量 11000m³/h，功率 15kW）处理，尾气先经过水冷式冷凝器，再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冷凝水回流至消化反应机；选粉、磨粉废气经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³/h，功率 3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灰钙机、灰钙包装机暂未购置
		筒仓废气：厂区共设置 7 座粉料筒仓，分别在每座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TA005~TA011），上料粉尘经脉冲袋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 座粉料筒仓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汇至 2 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7400m³/h，功率 5.5kW）处理，最终通过仓顶呼吸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除尘器数量减少，处理效果一致
	噪声治理	通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厂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尘产生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厂区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区位于1#厂房东南部，占地面积为10m²；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危废库位于3#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为10m²	危废库位置调整，无沉淀池污泥产生
	地下水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1）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满足K≤10^{-7}cm/s；（2）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初期雨水池、化粪池、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7}cm/s；（3）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	同环评，仅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未建设	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未建设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规格
氧化钙	万吨/年	2	2	粒径≤100μm
氢氧化钙		7	3.5	粒径≤100μm
灰钙（氢氧化钙）		0.5	0	粒径≤44μm
干燥剂（氧化钙）		0.5	0.5	1-3mm

表 2-4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产品名称	项目	指标	标准来源
氧化钙、干燥剂	氧化钙/%	≥92.0	《工业氧化钙》（HG/T4205-2011）
	氧化镁/%	≤1.2	
	盐酸不溶物/%	≤1.0	
	铁/%	≤0.1	
	灼烧减量/%	≤4.0	
氢氧化钙、灰钙	氢氧化钙/%	≥96.0	《工业氢氧化钙》（HG/T4120-2009）
	镁及碱金属/%	≤2.0	
	酸不溶物/%	≤0.1	
	铁/%	≤0.05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储存位置
	年用量	粒径	年用量	粒径	
氧化钙（粗料）	72000t	0-20cm	12000t	10-30mm	原料仓库
氧化钙（细料）	10000t	0-1cm	50000t	5-10mm	原料储罐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设施参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参数	实际数量	用途
生产设备								
1	氧化钙/干燥剂生产单元	颚式破碎机	套	功率：160kW	1	功率：160kW	0	氧化钙破碎
2		振动筛分机	套	功率：7.5kW	1	功率：7.5kW	1	氧化钙颗粒筛分
3		磨粉机	套	功率：160kW	1	功率：160kW	1	氧化钙磨粉
4		包装机	套	功率：40kW	1	功率：40kW	1	干燥剂包装
5		提升机	套	功率：37kW	3	功率：37kW	3	物料转运
6	氢氧化钙/灰钙生产单元	三级消化机	套	功率：250kW	2	功率：250kW	1	生产氢氧化钙
7		选粉机	套	功率：160kW	2	功率：160kW	1	氢氧化钙筛分
8		磨粉机	套	功率：160kW	2	功率：160kW	1	氢氧化钙磨粉
9		灰钙机	套	功率：160kW	2	功率：160kW	0	灰钙磨粉
10		包装机	套	功率：40kW	2	功率：40kW	0	灰钙包装
11		提升机	套	功率：37kW	3	功率：37kW	3	物料转运
储存设备								
1	氧化钙原料仓		个	容积：500m³；高度：13m；内径：7m	1	容积：60m³；高度：8.5m 内径：3m	3	储存原料氧化钙
2	干燥剂筒仓		个	容积：60m³；高度：8.5m 内径：3m	1	容积：60m³；高度：8.5m 内径：3m	2	储存干燥剂
3	氧化钙筒仓		个	容积：200m³；高度：10m；内径：5m	1	容积：300m³；高度：18m；内径：6m	2	储存成品氧化钙

4	氢氧化钙筒仓	个	容积：200m³；高度：10m；内径：5m	3	容积：300m³；高度：18m；内径：6m	2	储存成品氢氧化钙
5	灰钙筒仓	个	容积：60m³；高度：8.5m；内径：3m	1	容积：60m³；高度：8.5m；内径：3m	0	储存灰钙
辅助设备							
1	水泵	个	/	1	/	1	输送水
2	空压机	个	/	2	/	2	动力设备
环保设备							
1	袋式除尘器	套	THB-36	2	THB-36	1	废气处理
2	袋式除尘器	套	THB-48	0	THB-48	2	废气处理
3	袋式除尘器	套	15kw-125×2000	2	15kw-125×2000	1	废气处理
4	筒仓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套	3000m³/h	7	3000m³/h	9	筒仓进料废气处理
5	水冷式冷凝装置	套	/	1	/	1	废气处理
6	车辆洗轮机	套	/	1	/	1	冲洗出厂车辆

5、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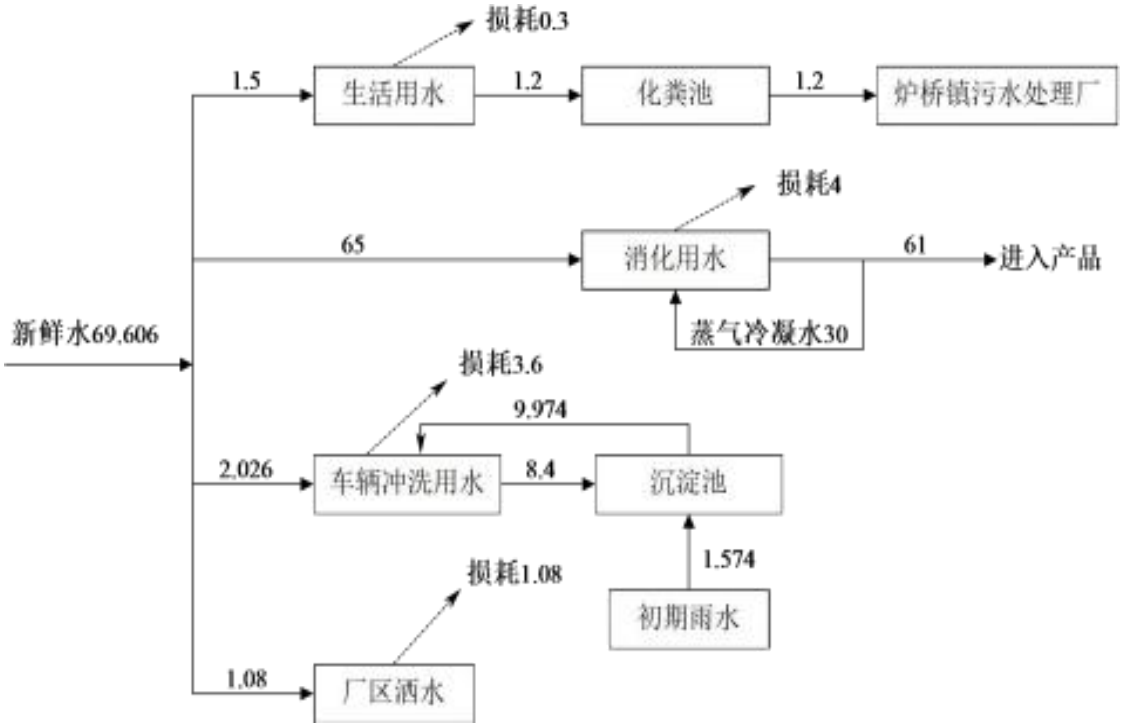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m³/d。

6、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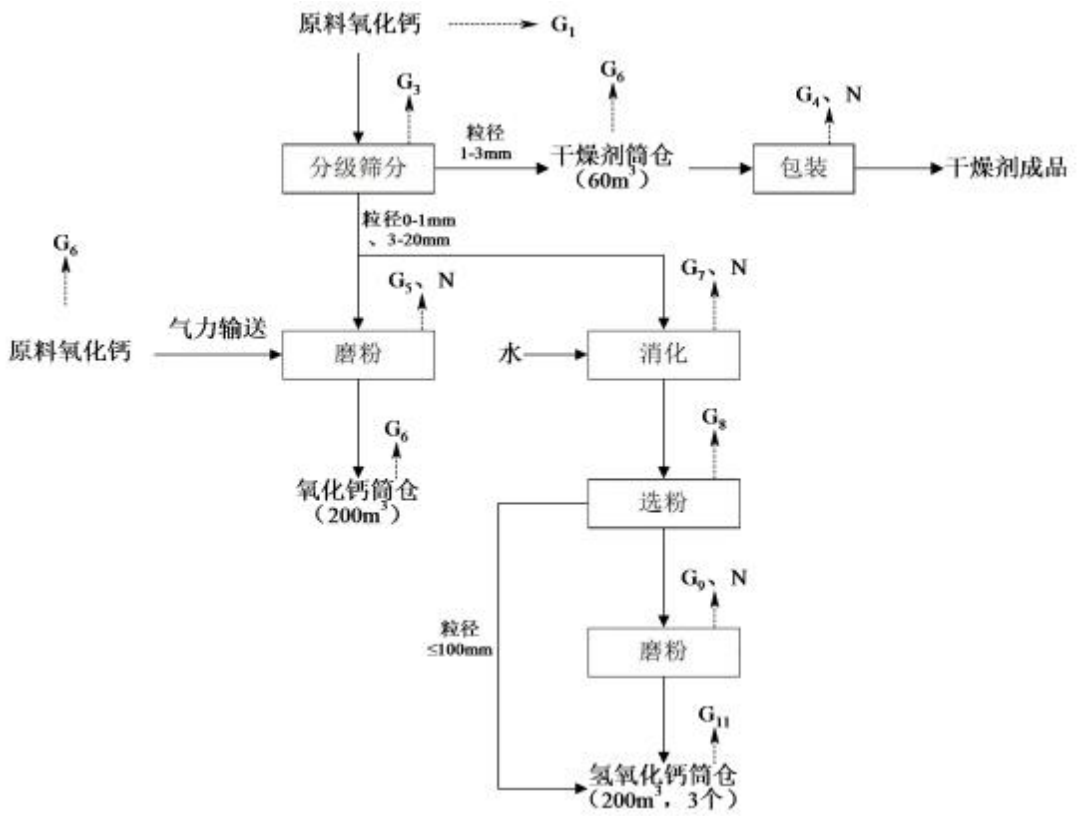

图 2-2　干燥剂、氧化钙、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说明：

外购的氧化钙由密闭槽车运输至厂内，槽车直接开进 1#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全封闭，控制无组织粉尘），车间内设置一间全封闭的原料仓库，原料由槽车倒入原料仓库，由铲车运送至生产线入料口。2#车间内设置一座筒仓，由气力输送至筒仓。**此过程产生堆场废气 G1。**原料仓库顶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可有效地收集粗料装卸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氧化钙、干燥剂生产工艺流程

分级筛分：将氧化钙通过密闭螺旋机输送至振动筛分机，振动筛分机配置 3 层筛网，第一级筛分出粒径＞20mm 的颗粒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第二级筛分出 3-20mm 的颗粒；第三级筛分出粒径为 1-3mm 的氧化钙颗粒，将其输送至一座干燥剂筒仓暂存；剩余 0-1mm 的颗粒与第二级筛分出的颗粒混合，其中一部分用于氧化钙生产，一部分用于氢氧化钙生产。**此过程产生筛分废气 G3。**振动筛分机设置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有效收集研磨过程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包装：干燥剂筒仓中的干燥剂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包装机，用吨袋进行密闭包装。**此过程产生包装废气 G4。**包装机配套集气罩，出料口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磨粉：筛分后的氧化钙颗粒由密闭螺旋机输送至磨粉机，细料通过气力输送至磨粉机与粒料混合。通过磨粉机可得到粒径在 0-100μm 的氧化钙颗粒，再通过磨粉机气力输送至氧化钙成品仓内，待外售罐车入厂后，通过气力输送至罐车外售。**此过程产生磨粉废气 G5。**磨粉机设置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有效收集研磨过程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

消化：筛分后的氧化钙颗粒，通过螺旋推进器送入一级消化仓内，消化机通过分级式科学配水，使氧化钙充分预消化，经过氧化钙与水的合理配比，在一级消化后，进入二级消化反应过程；二级消化是氧化钙释放热量和消化速度最佳的时机；在二级消化进入三级消化时，消化后的氢氧化钙已经进入近干状态。三级消化机独特的叶片和搅拌方式，使生石灰与水混合均匀、反应充分，对一级和二级生石灰消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结块起到破碎和推进作用，通过多级干粉消化器内的合理配水，将生石灰消化成蓬松状的熟石灰干粉，水分含量在 1%以内，氢氧化钙纯度≥96%，整个消化工艺流程大约在 15～20 分钟。氧化钙经过三级消化最终变成蓬松状干粉氢氧化钙，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在消化器内会产生大量的水蒸气、粉尘。**此过程产生消化废气 G7。**废气进入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3），该除尘器适合本项目防潮、防碱、耐高温、防腐蚀的环境，尾气经过冷凝器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冷凝水回流至消化器用于消化反应。

选粉：消化反应形成的氢氧化钙通过选粉机选出粒径大小符合要求（粒径 0-100μm）的产品，通过密闭螺旋机输送至氢氧化钙筒仓，剩余部分通过密闭提升泵输送至下一步工序。**此过程产生选粉废气 G8。**选粉机设置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有效收集研磨过程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磨粉：选粉后剩余的氢氧化钙颗粒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磨粉机进行研磨，

生产粒径大小符合要求（粒径 0-100μm）的产品，通过密闭螺旋机输送至氢氧化钙筒仓。**此过程产生磨粉废气 G9。**磨粉机设置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有效收集研磨过程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7、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

表 2-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此次为阶段性验收，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产品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重新报批）》中污染物分析内容，本次项目验收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环保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堆场废气、筛分废气、磨粉废气、消化废气、选粉废气、筒仓废气。

筛分在堆场中进行，堆场全密闭，筛分废气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氧化钙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氢氧化钙选粉、磨粉设备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后排放；

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送至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先经过水冷式冷凝器，再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冷凝水回流至消化反应机；

厂区共设置 9 座粉料筒仓，分别在每座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上料粉尘经脉冲袋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氧化钙筛分废气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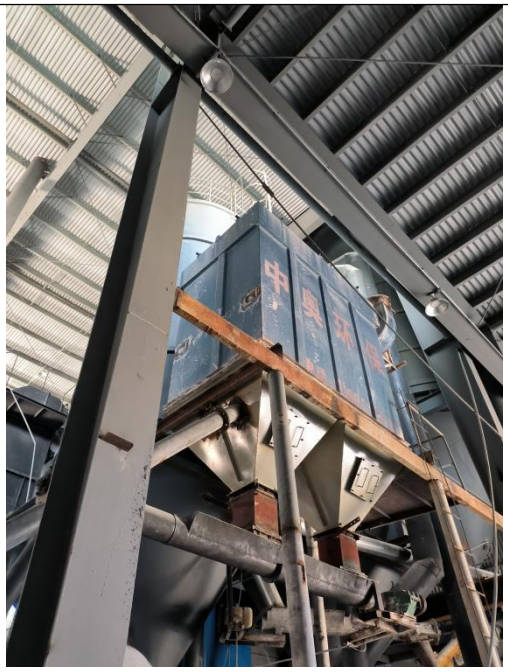

氢氧化钙磨粉选粉废气布袋除尘器

消化废气布袋除尘器

氧化钙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筛分废气排气筒 DA001

氧化钙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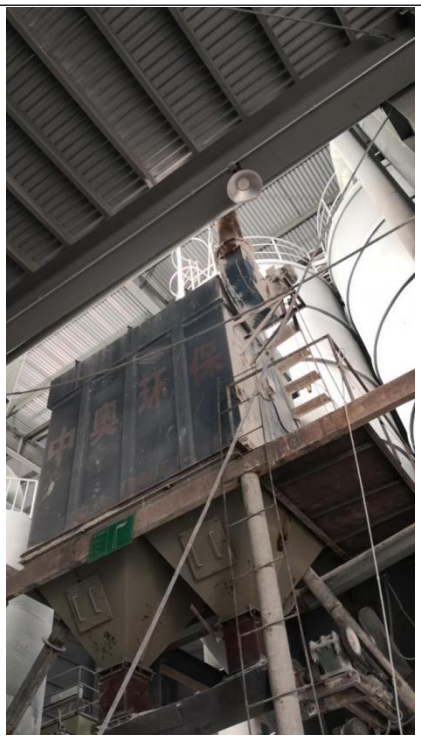

磨粉选粉废气排气筒 DA003

消化废弃排气筒 DA004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落实情况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堆场废气	颗粒物	原料仓库设置全封闭，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物料装卸及转移时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堆场废气经原料仓库顶部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3/h，功率 3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氧化钙生产线废气		①破碎废气：破碎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②筛分废气：振动筛分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③包装废气：氧化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出料口集气罩收集；④磨粉废气：磨粉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以上废气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氧化钙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1800m^3/h，功率 200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氢氧化钙生产线		①消化废气：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送至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尾气先经过水冷式冷凝器，再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冷凝水回流至消化反应机；②选粉废气：选粉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③磨粉废气：磨粉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④包装废气：灰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出料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的消化废气经密闭管道至一台耐高温袋式除尘器（风量 11000m^3/h，功率 15kW）处理，尾气先经过水冷式冷凝器，再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冷凝水回流至消化反应机；选粉、磨粉废气经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3/h，功率 3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筒仓废气		厂区共设置 7 座粉料筒仓，分别在每座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TA005~TA011），上料粉尘经脉冲袋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 座粉料筒仓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汇至 2 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7400m^3/h，功率 5.5kW）处理，最终通过仓顶呼吸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后经厂区设置的 10m^3 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炉桥镇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平台

沉淀池

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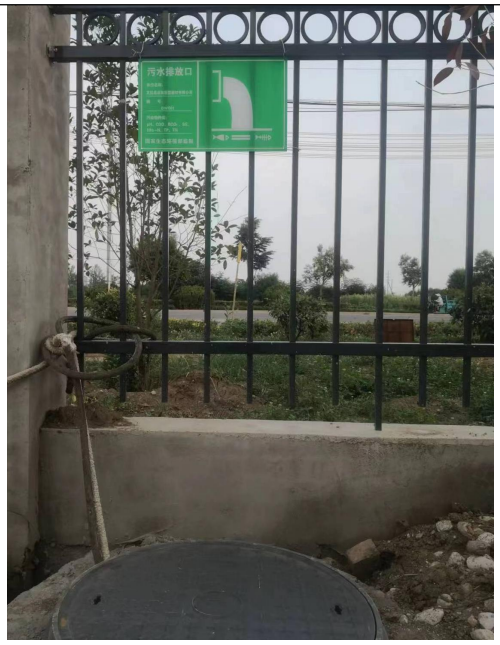

污水排口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落实情况

3、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区位于1#厂房东南部，占地面积为10m²；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危废库位于3#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为10m²

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图 3-3　固废处置措施现场落实情况

4、噪声

通过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置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1）危废暂存间已重点防渗区，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10^{-7}cm/s；（2）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初期雨水池、化粪池、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一般防渗区，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3）其他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l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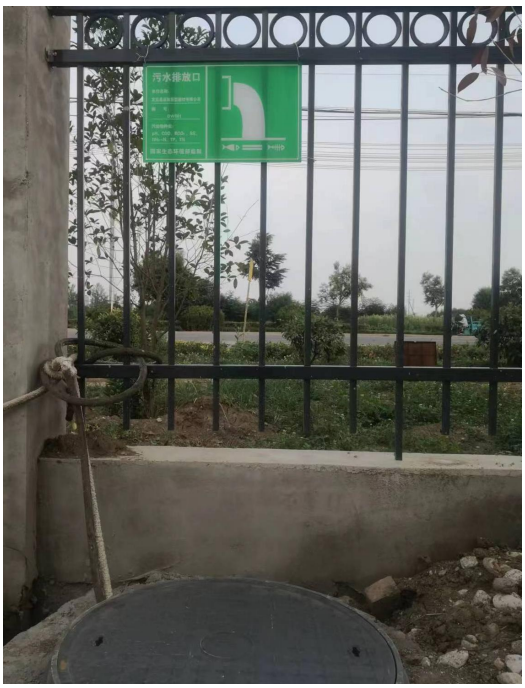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HUAWEI Mate 10
NEW LEICA DUAL CAMERA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排放口
HUAWEI Mate 10
NEW LEICA DUAL CAMERA

废气排放口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HUAWEI Mate 10
NEW LEICA DUAL CAMERA

6、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表 3-2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环评设计阶段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堆场废气	原料仓库设置全封闭，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物料装卸及转移时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堆场废气经原料仓库顶部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3/h，功率 3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氧化钙生产线废气	①破碎废气：破碎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②筛分废气：振动筛分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③包装废气：氧化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出料口集气罩收集；④磨粉废气：磨粉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以上废气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	氧化钙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1800m^3/h，功率 200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氢氧化钙生产线	①消化废气：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送至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尾气先经过水冷式冷凝器，再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冷凝水回流至消化反应机；②选粉废气：选粉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③磨粉废气：磨粉机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④包装废气：灰钙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由出料口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的消化废气经密闭管道至一台耐高温袋式除尘器（风量 11000m^3/h，功率 15kW）处理，尾气先经过水冷式冷凝器，再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冷凝水回流至消化反应机；选粉、磨粉废气经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3/h，功率 3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筒仓废气	厂区共设置 7 座粉料筒仓，分别在每座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TA005~TA011），上料粉尘经脉冲袋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7 座粉料筒仓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汇至 2 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7400m^3/h，功率 5.5kW）处理，最终通过仓顶呼吸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堆场废气	原料仓库设置全封闭，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物料装卸及转移时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堆场废气经原料仓库顶部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台袋式除尘器（风量 5000m^3/h，功率 3kW）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地表水环境	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后经厂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第三方清运，待	

		设置的 10m^3 沉淀池处理（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部），处理后回用于车 辆冲洗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炉桥镇污水处理厂；	管网接通后达标处理后排入南谯新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固体废物	厂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污泥，袋式除尘器收尘产生后直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沉淀池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制砖厂综合利用；厂区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区位于1#厂房东南部，占地面积为10m^2；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危废库位于3#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为10m^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设置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1）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10-7cm/s；（2）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初期雨水池、化粪池、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3）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		厂区设置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1）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10-7cm/s；（2）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初期雨	

		水池、化粪池、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3）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原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文号：环评函〔2021〕24 号，详见附件 7），暂未建设，由于建设地点发生变化（重新选址），新选址位于原选址地块西侧 300m，故重新报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产能与原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合法性审查，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2021 年 6 月 25 日，《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函(2021)24 号)。因项目重新选址，现位于炉桥镇工业集中区淮溪大道与重桥路交叉口东北侧，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原批复(环评函(2021)24 号)同时废止。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量控制指标、环境监测计划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

1.落实《报告表》中污水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2.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和扬尘治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方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管理，以减少固体废弃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落实《报告表》中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炉桥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炉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全封闭，原料仓库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物料装卸及转移时产生的堆场废气，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氧化钙、干燥剂生产线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包装废气、磨粉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氢氧化钙生产线消化废气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再由水冷式冷凝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氢氧化钙、灰钙生产线选粉废气、磨粉废气、包装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每座简仓顶部设置 1 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TA005-TA011),上料粉尘经脉冲袋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和建设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底座、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治理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 10m²的一般固废库和

10m²危废库一座，一般固废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污泥委外处置；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及抹布交有咨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5.落实《报告表》中地下水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便用。你单位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定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检测分析人员

表 5-1 检测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备注
1	范已元	采样员	持证上岗	/
2	李虎	采样员	持证上岗	/
3	陈兆俊	采样员	持证上岗	/
4	赵建飞	采样员	持证上岗	/
5	张盼	实验员	持证上岗	/
6	程一栋	实验员	持证上岗	/
7	范敏文	实验员	持证上岗	/
8	张竞博	实验员	持证上岗	/
9	陈翔	实验员	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G-J-0008）	1.0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G-J-0008）	0.007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ZG-J-008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HJ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ZG-J-001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G-J-0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G-J-000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G-J-000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G-J-0006）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ZG-J-0045）	/

4、监测仪器

表 5-3 采样及分析仪器名称、编号统计表

类别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规格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采样设备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ZG-J-0029	2024.09.20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ZG-J-0036	2024.09.20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型	ZG-J-0030	2024.09.15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型	ZG-J-0031	2024.09.15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型	ZG-J-0032	2024.09.15
	大气综合采样器	KB-6120 型	ZG-J-0033	2024.09.15
	声级计	AWA5688	ZG-J-0045	2024.05.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ZG-J-0046	2024.05.16

表 5-4 实验室分析仪器名称、编号统计表

类别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规格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实验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810B	ZG-J-0006	2024.09.15
	pH 计	P611	ZG-J-0084	2024.09.0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ZG-J-0009	2024.09.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G-J-0013	2024.09.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ZG-J-0014	2024.09.1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G65D	ZG-J-0008	2024.09.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ZG-J-0015	2024.09.15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见表 5-3。

表 5-5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dB（A））	允许偏差（dB（A））	测量前后误差
声级计 AWA5688（ZG-J-0045）声校准器 AWA6021A（ZG-J-0046）	厂界环境噪声	94.0（标准声源）	2024.01.26 测量前	94.0	±0.5	0.1
			2024.01.26 测量后	93.9	±0.5	
			2024.01.26 测量前	94.0	±0.5	0.0
			2024.01.26 测量后	94.0	±0.5	
			2024.01.27 测量前	94.0	±0.5	0.0
			2024.01.27 测量后	94.0	±0.5	
			2024.01.27 测量前	94.0	±0.5	0.0
			2024.01.27 测量后	94.0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安徽中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7日对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原料堆场和筛分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风量。（检测时提醒业主风机风量开最大）	3次/天，连续2天
DA002氧化钙磨粉、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风量。（检测时提醒业主风机风量开最大）	
DA003消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风量。（检测时提醒业主风机风量开最大）	
DA004氢氧化钙磨粉、选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风量。（检测时提醒业主风机风量开最大）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G1处（对照点）；厂界下风向G2、G3、G4（监控点）	颗粒物	浓度、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次/天，连续2天

2、废水

表6-3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水口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连续2天

3、噪声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测1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4、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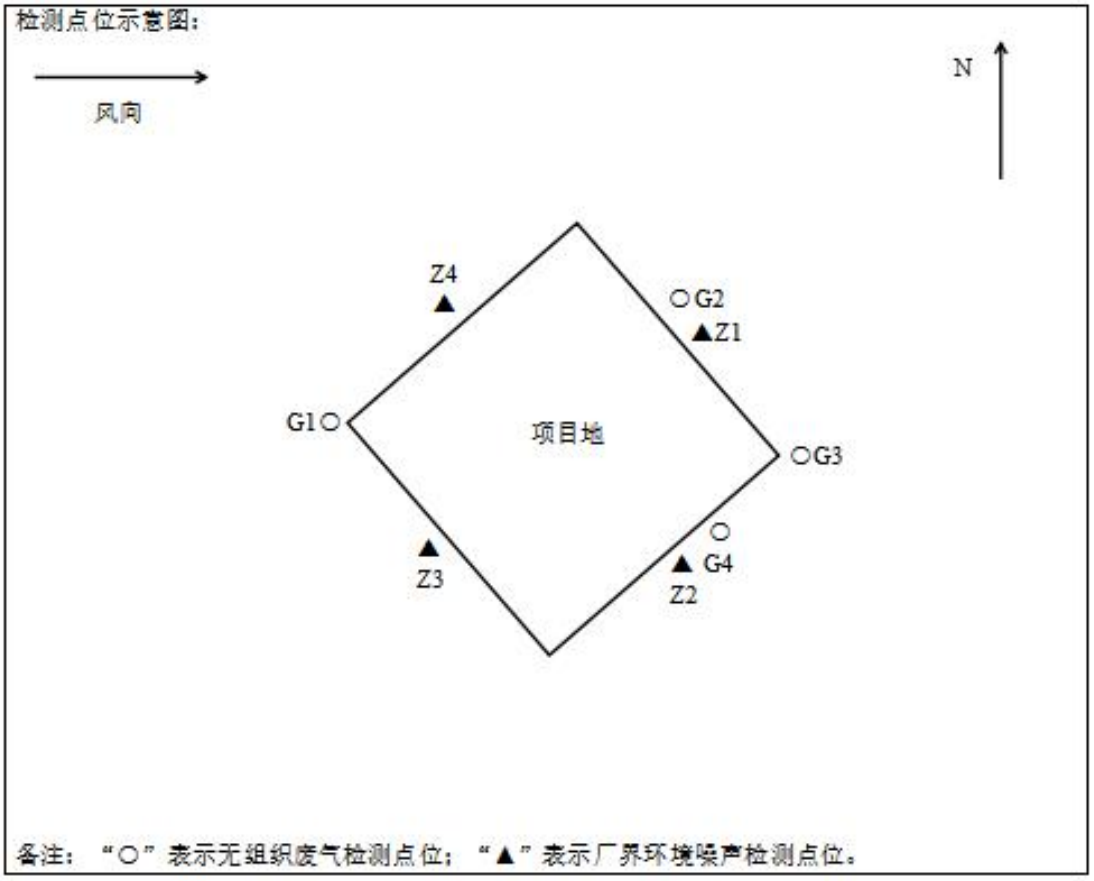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N
Z4
G2
Z1
G1
项目地
G3
Z3
G4
Z2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安徽中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万吨/天）	生产负荷（%）
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	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3.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	2024 年 1 月 26 日	氧化钙	0.005	75
		2024 年 1 月 26 日	氢氧化钙	0.01	85.7
		2024 年 1 月 26 日	干燥剂	0.001	60
		2024 年 1 月 27 日	氧化钙	0.005	75
		2024 年 1 月 27 日	氢氧化钙	0.01	85.7
		2024 年 1 月 27 日	干燥剂	0.001	60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单位	DA001 原料堆场和筛分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口径	m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烟气温度	℃	10.5	11.7	12.5	3.5	4.9	6.6
烟气流速	m/s	14.95	14.49	14.65	14.84	15.04	14.56
标干流量	m^3/h	3658	3531	3550	3730	3752	36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8.8	9.3	9.6	9.2	8.3	9.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2×10^{-2}	3.28×10^{-2}	3.41×10^{-2}	3.43×10^{-2}	3.11×10^{-2}	3.50×10^{-2}

检测点位	单位	DA002 氧化钙磨粉、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筒口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烟气温度	℃	10.2	11.5	12.4	12.7	14.5	15.5
烟气流速	m/s	31.89	31.10	30.96	30.72	29.91	30.16
标干流量	m^3/h	48917	47340	47004	46600	44930	451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7	3.2	2.8	2.5	2.6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2	0.151	0.132	0.116	0.117	0.140

检测点位	单位	DA003 消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筒口径	m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烟气温度	℃	11.9	9.6	8.2	5.2	5.2	5.2
烟气流速	m/s	23.21	21.75	21.95	22.97	23.11	22.40
标干流量	m^3/h	10067	9439	9532	9999	10051	97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0	3.0	3.1	2.7	3.1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3×10^{-2}	2.83×10^{-2}	2.95×10^{-2}	2.70×10^{-2}	3.12×10^{-2}	3.70×10^{-2}

检测点位	单位	DA004 氢氧化钙磨粉、选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筒口径	m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烟气温度	℃	12.0	12.7	13.0	7.2	7.9	8.4
烟气流速	m/s	10.23	10.29	10.33	10.34	10.41	10.41
标干流量	m^3/h	2489	2491	2502	2555	2560	256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8	2.6	2.5	2.9	3.0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7×10^{-3}	6.48×10^{-3}	6.26×10^{-3}	7.41×10^{-3}	7.68×10^{-3}	6.40×10^{-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9.7mg/m³，污染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1.26	颗粒物（mg/m^3）	①	0.219	0.225	0.225	0.246
		②	0.212	0.224	0.231	0.235
		③	0.206	0.228	0.229	0.224
2024.01.27	颗粒物（mg/m^3）	①	0.213	0.219	0.234	0.227
		②	0.212	0.228	0.235	0.240
		③	0.203	0.227	0.240	0.22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0.247mg/m³，污染物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3、废水

表 7-4　化粪池出水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化粪池出水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8.8	8.6	8.3	8.8	8.6	8.7	8.4	8.4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50	160	158	102	125	101	121
生化需氧量	mg/L	45.8	43.3	47.8	45.8	30.2	34.1	27.1	34.3

悬浮物	mg/L	36	35	36	33	30	29	26	22
氨氮	mg/L	24.3	25.8	25.0	26.1	18.8	20.6	18.6	18.9
总磷	mg/L	2.69	2.84	2.86	2.60	2.22	2.10	2.16	2.12
总氮	mg/L	34.2	38.2	33.2	32.3	25.4	23.1	22.1	24.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化粪池出口 pH 值为 8.3-8.8，COD 最大浓度为 160mg/L，BOD 最大浓度为 47.8mg/L，SS 最大浓度为 36mg/L，NH3-N 最大浓度为 26.1mg/L，TP 最大浓度为 2.86mg/L，TN 最大浓度为 38.2mg/L。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 53-59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6-50dB(A)，满足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噪声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1.26	Z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5:23-15:28	55	22:11-22:16	47
	Z2	厂界南侧外 1m		15:36-15:41	56	22:23-22:28	47
	Z3	厂界西侧外 1m		15:50-15:55	59	22:35-22:40	50
	Z4	厂界北侧外 1m		16:19-16:24	55	22:44-22:49	47
2024.01.27	Z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6:07-16:12	53	22:04-22:09	46
	Z2	厂界南侧外 1m		16:17-16:22	54	22:16-22:21	48
	Z3	厂界西侧外 1m		16:29-16:34	55	22:28-22:33	47
	Z4	厂界北侧外 1m		16:40-16:45	58	22:37-22:42	4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 53-59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6-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 9.7mg/m³；DA002 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 3.2mg/m³；DA003 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 4mg/m³；DA004 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 3.0mg/m³；无组织监控浓度：颗粒物 0.247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口 pH 值为 8.3-8.8，COD 最大浓度为 160mg/L，BOD 最大浓度为 47.8mg/L，SS 最大浓度为 36mg/L，NH3-N 最大浓度为 26.1mg/L，TP 最大浓度为 2.86mg/L，TN 最大浓度为 38.2mg/L。满足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 53-59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6-50dB(A)，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2、结论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在本次验收中，能够认真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本期工程在实际建设期间，投入了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显示，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及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作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1125-04-01-87618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定远炉桥乡村振兴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度 15 分 0.312 秒，32 度 33 分 47.4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3.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函〔202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滁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浩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5090771115900 1P			
	验收单位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4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0	所占比例（%）	23.4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1250907711159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489	0.36048	/	0.489	/	/	+0.48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验收工作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需做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院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请接受委托后，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函（2022）34号

关于《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钙2万吨、氢氧化钙7万吨、灰钙0.5万吨、干燥剂0.5万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钙2万吨、氢氧化钙7万吨、灰钙0.5万吨、干燥剂0.5万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合法性审查，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2021年6月25日，《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氧化钙2万吨、氢氧化钙7万吨、灰钙0.5万吨、干燥剂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函（2021）24号）。因项目重新选址，现位于

炉桥镇工业集中区淮溪大道与重桥路交叉口东北侧，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属于重新报批，原批复（环评函（2021）24号）同时废止。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量控制指标、环境监测计划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

1.落实《报告表》中污水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2.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按《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和扬尘治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方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管理，以减少固体废弃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

1.落实《报告表》中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炉桥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炉桥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全封闭，原料仓库顶部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物料装卸及转移时产生的堆场废气，由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氧化钙、干燥剂生产线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包装废气、磨粉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氢氧化钙生产线消化废气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再由水冷式冷凝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氢氧化钙、灰钙生产线选粉废气、磨粉废气、包装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每座筒仓顶部设置1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TA005-TA011），上料粉尘经脉冲袋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项目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和建设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治理措施。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底座、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治理措施。项目应规范设置10m²的一般固废库和10m²危废库一座，一般固废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布袋除尘灰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沉淀污泥委外处置；废矿物油、含油手套及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5.落实《报告表》中地下水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工程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定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2022年1月6日

抄送：炉桥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41125090771115 9
法定代表人	费远凯	联系电话	18655006848
联系人	费远凯	联系电话	18655006848
传真	/	电子邮箱	2312881016@qq.com
地址及经纬度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重桥路东侧、淮溪大道北侧工业集中区 东经 117.250086，北纬 32.5631675		
预案名称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费远凯	报送时间	2023年8月28日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08 月 31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341125-2023-038-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沈长雨</td><td>经办人</td><td>徐涛</td></tr>
</ta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licenseInformation.action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首页/许可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
==请选择省份==
地市：
==请选择城市==
单位名称：
定远县源凯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搜索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查看
安徽省
滁州市
91341125090771115900 1P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和石膏制造
2023-08-23至2028-08-22
2023-08-23
共1页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 1 页 跳转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思凯瑞环保 SCR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SCR-AHHT-SJ-20230804-001

甲　方：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转运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收集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吨	桶装
2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08	900-214-08	0.05 吨	袋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防渗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定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

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收集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收集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收集方案。保证收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__②__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安保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吨/年的收集费用，当年不足1吨的按1吨收取；超出1吨时，则对超出部分另行计价，价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计算。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3、甲乙双方按月按双方结算单结清收集费，具体支付时间按附件说明中所列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对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4、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费、事故处理费等）。

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6、甲方若逾期支付收集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3 年 08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3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附件《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重桥路东侧、淮溪大道北侧工业集中区　邮编：233200

乙方：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藕塘路 129 号　邮编：2332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盖章）：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蒋定凯	业务经办人（签字）：[illegible]
联 系 部 门：	联系电话：1850052569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联 系 电 话：18655006848	帐　　号：1872 3564 6349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 6：监测报告

安徽中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ongg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231212052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GJC231121161

项目名称：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7 万吨、灰钙 0.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中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4 日

安徽中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Zhongg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ZGJC231121161

检 测 报 告

检测内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G-J-0008）	1.0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G-J-0008）	0.007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ZG-J-008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生化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HJ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ZG-J-001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ZG-J-0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G-J-000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G-J-000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G-J-0006）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ZG-J-0045）	/

报告编号：ZGJC231121161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定远炉桥乡村振兴产业园
采样人员	范已元、李虎、陈兆俊、赵建飞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26-2024.01.27	样品状态	固态、完好
分析日期	2024.01.29-2024.01.31	样品性状	低浓度弯头

检测点位	单位	DA003 消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筒口径	m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烟气温度	℃	11.9	9.6	8.2	5.2	5.2	5.2
烟气流速	m/s	23.21	21.75	21.95	22.97	23.11	22.40
标干流量	m^3/h	10067	9439	9532	9999	10051	97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0	3.0	3.1	2.7	3.1	3.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3×10^{-2}	2.83×10^{-2}	2.95×10^{-2}	2.70×10^{-2}	3.12×10^{-2}	3.70×10^{-2}
注：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口径由企业提供。							

检测点位	单位	DA002 氧化钙磨粉、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筒口径	m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烟气温度	℃	10.2	11.5	12.4	12.7	14.5	15.5
烟气流速	m/s	31.89	31.10	30.96	30.72	29.91	30.16
标干流量	m^3/h	48917	47340	47004	46600	44930	4511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7	3.2	2.8	2.5	2.6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2	0.151	0.132	0.116	0.117	0.140
注：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口径由企业提供。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单位	DA004 氢氧化钙磨粉、选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21	21	21	21
排气筒口径	m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烟气温度	℃	12.0	12.7	13.0	7.2	7.9	8.4
烟气流速	m/s	10.23	10.29	10.33	10.34	10.41	10.41
标干流量	m^3/h	2489	2491	2502	2555	2560	256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8	2.6	2.5	2.9	3.0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7×10^{-3}	6.48×10^{-3}	6.26×10^{-3}	7.41×10^{-3}	7.68×10^{-3}	6.40×10^{-3}
注：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口径由企业提供。							

检测点位	单位	DA001 原料堆场和筛分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口径	m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烟气温度	℃	10.5	11.7	12.5	3.5	4.9	6.6
烟气流速	m/s	14.95	14.49	14.65	14.84	15.04	14.56
标干流量	m^3/h	3658	3531	3550	3730	3752	36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8.8	9.3	9.6	9.2	8.3	9.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2×10^{-2}	3.28×10^{-2}	3.41×10^{-2}	3.43×10^{-2}	3.11×10^{-2}	3.50×10^{-2}
注：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口径由企业提供。							

报告编号：ZGJC231121161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定远炉桥乡村振兴产业园
采样人员	范已元、李虎、陈兆俊、赵建飞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1.26-2024.01.27	样品状态	固态、完好
分析日期	2024.01.29-2024.01.31	样品性状	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1.26	颗粒物（mg/m³）	①	0.219	0.225	0.225	0.246
		②	0.212	0.224	0.231	0.235
		③	0.206	0.228	0.229	0.224
2024.01.27	颗粒物（mg/m³）	①	0.213	0.219	0.234	0.227
		②	0.212	0.228	0.235	0.240
		③	0.203	0.227	0.240	0.221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见附件 1。						

报告编号：ZGJC231121161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定远炉桥乡村振兴产业园
采样人员	范已元、李虎、陈兆俊、赵建飞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1.26-2024.01.27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分析日期	2024.01.26-2024.02.02	样品性状	微灰色、微浑浊、微臭

检测因子	单位	化粪池出水口							
采样日期	/	2024.01.26				2024.01.27			
频次	/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8.8	8.6	8.3	8.8	8.6	8.7	8.4	8.4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50	160	158	102	125	101	121
生化需氧量	mg/L	45.8	43.3	47.8	45.8	30.2	34.1	27.1	34.3
悬浮物	mg/L	36	35	36	33	30	29	26	22
氨氮	mg/L	24.3	25.8	25.0	26.1	18.8	20.6	18.6	18.9
总磷	mg/L	2.69	2.84	2.86	2.60	2.22	2.10	2.16	2.12
总氮	mg/L	34.2	38.2	33.2	32.3	25.4	23.1	22.1	24.6

报告编号：ZGJC231121161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定远炉桥乡村振兴产业园
检测人员	范已元、李虎、陈兆俊、赵建飞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1.26-2024.01.27	检测地点	厂界四周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01.26	Z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5:23-15:28	55	22:11-22:16	47
	Z2	厂界南侧外 1m		15:36-15:41	56	22:23-22:28	47
	Z3	厂界西侧外 1m		15:50-15:55	59	22:35-22:40	50
	Z4	厂界北侧外 1m		16:19-16:24	55	22:44-22:49	47
2024.01.27	Z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6:07-16:12	53	22:04-22:09	46
	Z2	厂界南侧外 1m		16:17-16:22	54	22:16-22:21	48
	Z3	厂界西侧外 1m		16:29-16:34	55	22:28-22:33	47
	Z4	厂界北侧外 1m		16:40-16:45	58	22:37-22:42	49
注：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见附件 1。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02.04

安徽中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附件 1：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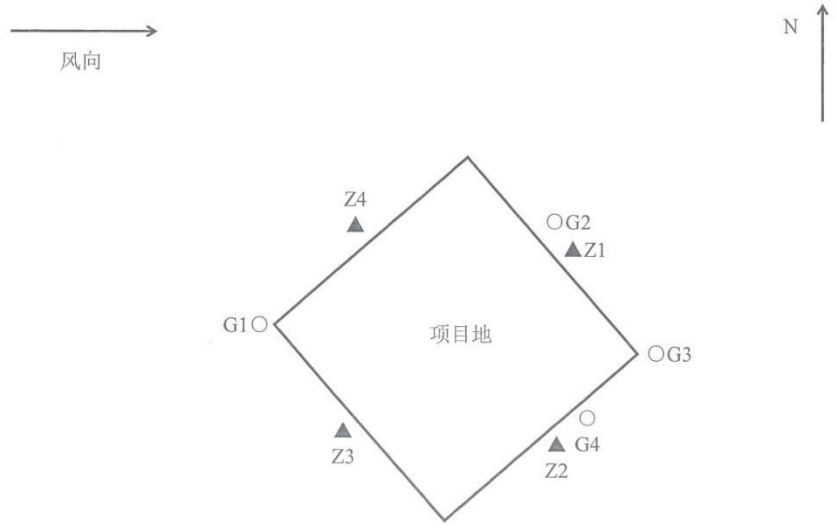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号：ZGJC231121161

检 测 报 告

附件 2：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1.26	①	2.9-4.6	102.71-102.80	1.5-1.8	西风	晴
	②	6.2-9.3	102.65-102.72	1.5-1.8	西风	晴
	③	7.2-8.4	102.52-102.60	1.5-1.8	西风	晴
2024.01.27	①	2.1-2.7	102.66-102.77	1.5-1.8	西风	晴
	②	5.7-8.0	102.60-102.68	1.5-1.8	西风	晴
	③	9.6-11.2	102.39-102.45	1.5-1.8	西风	晴

说　明

一、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签名有涂改，本报告无效。

二、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报告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报告无效。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四、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北工业厂房 10 号 4 层

电话：0551-67891008

传真：0551-67891008

邮政编码：230051

采样照片：

打卡 11:56
32.563373°N,117.249476°E
2024.01.26 星期五
今日水印

打卡 10:23
2024.01.26 星期五
今日水印

打卡 10:15
32.562706°N,117.250579°E
2024.01.26 星期五
今日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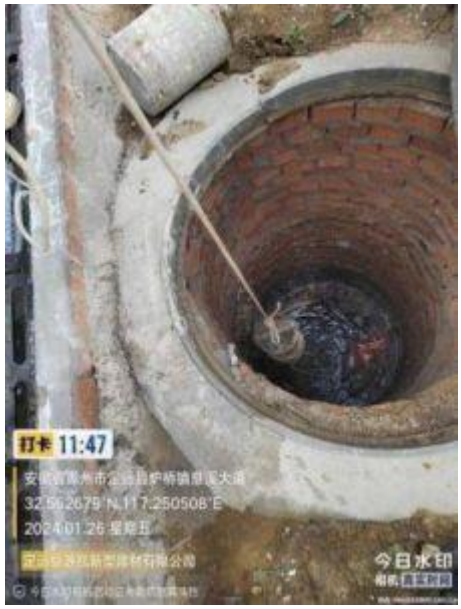
打卡 11:47
32.562679°N,117.250508°E
2024.01.26 星期五
今日水印

打卡 10:26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 安徽中建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32.562929°N,117.249679°E
2024.01.27 星期六
源凯新型建材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

打卡 09:31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 安徽中建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32.562948°N,117.249810°E
2024.01.27 星期六
源凯新型建材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

打卡 08:50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 夏桥镇
32.561800°N,117.249357°E
2024.01.27 星期六
源凯新型建材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

打卡 13:01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 安徽中建友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32.562945°N,117.249674°E
2024.01.27 星期六
源凯新型建材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考勤信息真实性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东经 117.250086，北纬 32.5631675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八一大道
N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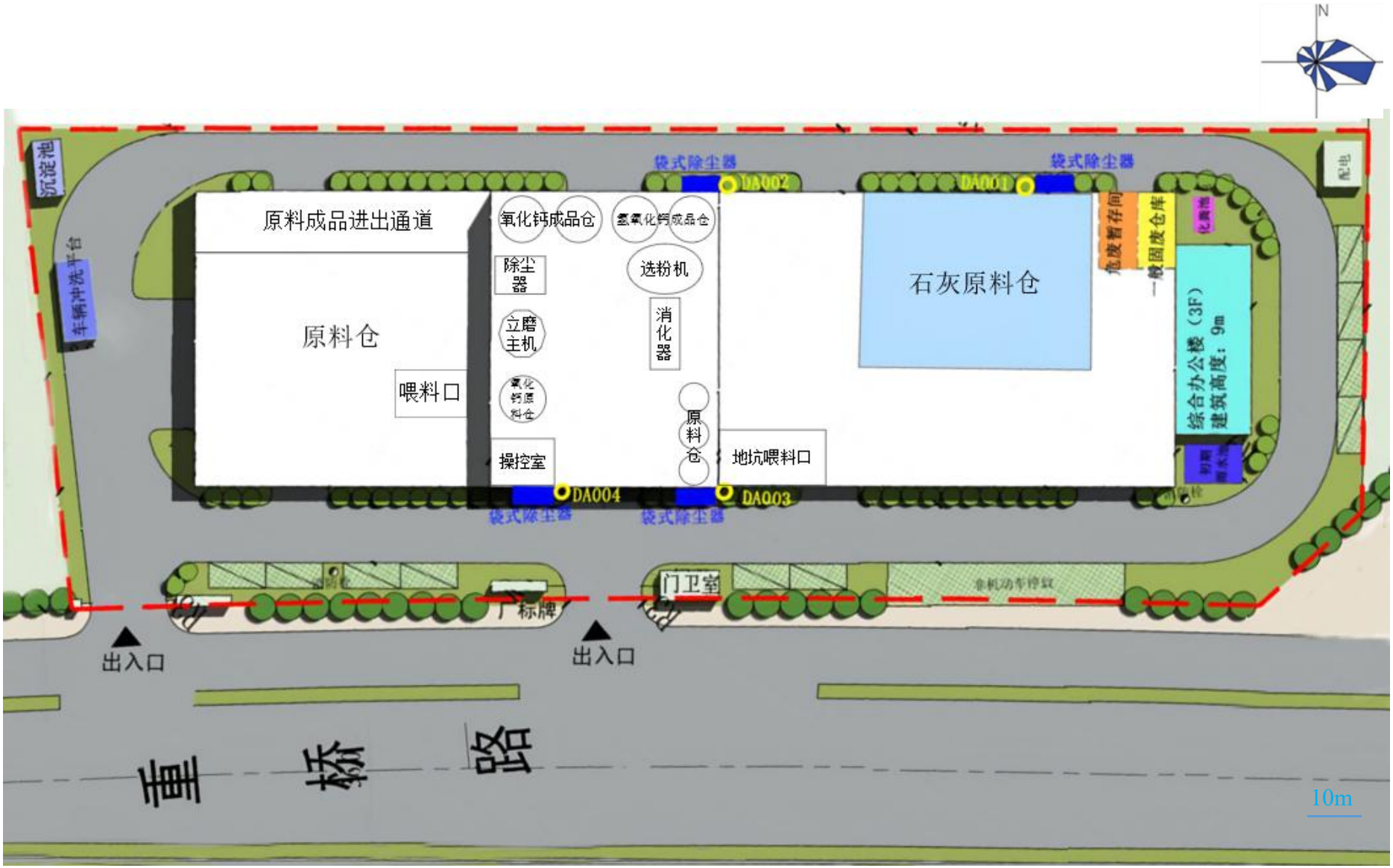
N
沉淀池
车辆冲洗平台
原料成品进出通道
原料仓
喂料口
氧化钙成品仓
氢氧化钙成品仓
除尘器
选粉机
立磨主机
消化器
氧化钙原料仓
原料仓
操控室
地坑喂料口
袋式除尘器
DA002
DA001
DA004
DA003
石灰原料仓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仓库
综合办公楼（3F）
建筑高度：9m
配电
门卫室
广标牌
出入口
出入口
10m

附图 2：厂房平面布置图

N
沉淀池
车辆冲洗平台
3#厂房（1F）
建筑高度：9m
出入口
出入口
车
桥
路
DA002
DA003
DA004
2#厂房（1F）
建筑高度：9m
DA001
1#厂房
建筑高度：9m
原料仓库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仓库
综合办公楼（3F）
建筑高度：9m
YS001
DW001
污水管线
雨水管线
10m

附图 3：雨污管网图

年产氧化钙2万吨、氢氧化钙7万吨、灰钙0.5万吨、干燥剂0.5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0日，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氧化钙2万吨、氢氧化钙7万吨、灰钙0.5万吨、干燥剂0.5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定远炉桥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年产氧化钙2万吨、氢氧化钙7万吨、灰钙0.5万吨、干燥剂0.5万吨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2年7月6日通过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审批号：环评函〔2022〕34号）。审批规模为：建设3座厂房，购置原料破碎分拣线、氢氧化钙及灰钙生产线、氧化钙生产线、氧化钙干燥剂（颗粒型）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氧化钙2万吨、氢氧化钙7万吨、灰钙0.5万吨、干燥剂0.5万吨生产能力；企业员工3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101-341125-04-01-876187；

2022年3月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年7月6日取得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意见（环评函〔2022〕34号）；

2023年8月2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码为91341125090771115900 1P；

2022年12月开工建设；

2023年9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4%，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四）验收范围

年产氧化钙 2 万吨、氢氧化钙 3.5 万吨、干燥剂 0.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

表 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属于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不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此次为阶段性验收，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生产工艺	7、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产品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后经厂区设置的10m^{3}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炉桥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堆场废气、筛分废气、磨粉废气、消化废气、选粉废气、筒仓废气。

筛分在堆场中进行，堆场全密闭，筛分废气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氧化钙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氢氧化钙选粉、磨粉设备全封闭，内部设有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后排放；

消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送至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尾气先经过水冷式冷凝器，再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冷凝水回流至消化反应机；

厂区共设置 9 座粉料筒仓，分别在每座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上料粉尘经脉冲袋式反吹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风机通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材料收集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一般固废区位于 1#厂房东南部，占地面积为 $10m^2$；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危废库位于 3#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0m^2$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危废暂存间已重点防渗区，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满足 $K \leqslant 10^{-7}cm/s$；

（2）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初期雨水池、化粪池、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一般防渗区，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 10^{-7}cm/s$；

（3）其他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 9.7mg/m³；DA002 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 3.2mg/m³；DA003 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 4mg/m³；DA004 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颗粒物 3.0mg/m³；无组织监控浓度：颗粒物 0.247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出口 pH 值为 8.3-8.8，COD 最大浓度为 160mg/L，BOD 最大浓度为 47.8mg/L，SS 最大浓度为 36mg/L，NH3-N 最大浓度为 26.1mg/L，TP 最大浓度为 2.86mg/L，TN 最大浓度为 38.2mg/L。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 53-59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6-50dB(A)，满足炉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签到表附后。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①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60 万元。

②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③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不涉及土建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主要为环保治理设施安装，安装结束后不再对周围环境产生安装噪声影响。同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开启自主验收流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咨询单位、评审专家组成验收组。竣工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召开验收会，并通过验收。项目按验收组提出的要求进行完善，达到环保验收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尚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健全的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以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厂区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按计划进行监测，现阶段为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监测项目均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应进行如下整改：（1）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2）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定远县源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